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华鹏飞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98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86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148,18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716,81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0440126 号《验资报告》。

（二）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9,149,465.5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0,2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5,246,586.46 元；将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

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加上以超募资金 11,600,000.00 元支付杨阳所持有博韩伟业的股权款，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9,996,051.96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594,429.34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2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分别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会同公司、保荐机构恒泰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1 号、证监许可【2014】542 号文核准，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根据以上情况，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华鹏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据此，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与恒泰证券、恒泰长财签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之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华鹏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恒泰长财。

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与恒泰证券、恒泰长财以及相应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1,594,429.34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2468601800010	65.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270188000067919	5,209,772.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755903314310808	6,008,724.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2527414	375,867.76
合计		11,594,429.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015.12.31 存放余额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注 1）	9,390.00	3,904.3319	-	3,904.3319	100.00%	-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注 2）	5,718.84	3,968.4873	-	3,968.4873	100.00%	-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1,574.00	1,574.00	263.56860	1,042.12735	66.21%	531.87265
募投资项目小计	16,682.84	9,446.8192	263.56860	8,914.94655	-	531.87265

注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项目已终止，公司已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约计**56,572,526.42**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54,000,000.00**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三（二）。

注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已终止，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12,515,871.71**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三（二）。

（二）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终止的原因是：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

（2）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约计**56,572,526.42**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54,000,000.00**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 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施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营运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

(2) 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营运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3) 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

(4) 综上所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12,515,871.71**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年2月11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014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年8月12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01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年1月21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年7月21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015年9月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1,188.84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见本报告三（二）。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9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2,500.02万元置换截至2012年7月31日苏州物流中心项目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40138号”《鉴证报告》。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见本报告三（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一）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终止

了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已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共计56,572,526.42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54,000,000.00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新建仓库及配套基建已于2013年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由于区域为新近设立的物流园区，项目目前主要处于与当地各产业区初步合作与业务开拓阶段，产业聚集效应尚未形成，尚未达产。配套运营设施购置方案，公司综合考虑到园区的实际运作模式，将原募投资金中配置车辆方案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运营，实现了成本控制的效果，调整了发展计划。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不再实施部分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物流营运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和更新，实现公司营运管理与内部管理资源共享、高效协同。近年，公司为落实“大物流”发展战略，构建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通过收购及兼并方式实现了公司业务跨行业拓展。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服务的对象数量增加，服务区域扩大，对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公司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根据运营要求采取谨慎策略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16年8月20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鹏飞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该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15年度，恒泰长财对华鹏飞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去银行调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事前及时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恒泰长财认为：华鹏飞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恒泰长财对华鹏飞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东茂 张英君

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附表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1.68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3.56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4.6586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4.946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是	9,390.00	3,904.3319	-	3,904.3319	100.00%	已终止	209.96	否	是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是	5,718.84	3,968.4873	-	3,968.4873	100.00%	已终止	247.99	否	是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否	1,574.00	1,574.00	263.56860	1,042.12735	66.21%	2016年8月2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682.84	9,446.8192	263.56860	8,914.94655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的购买博韩伟业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是	-	1,160.00	1,160.00	1,16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60.00	1,160.00	1,160.00					
合计			10,606.8192	1,423.5686	10,074.946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终止了该项目的建设。 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其中新建仓库及配套基建已于2013年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由于区域为新近设立的物流园区，项目目前主要处于与当地各产业区初步合作与业务开拓阶段，产业聚集效应尚未形成，尚未达产。配套运营设施购置方案，公司综合考虑到园区的实际运作模式，将原募投资金中配置车辆方案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运营，实现了成本控制的效果，调整了发展计划。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不再实施部分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物流营运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和更新，实现公司营运管理与内部管理资源共享、高效协同。近年，公司为落实“大物流”发展战略，构建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通过收购及兼并方式实现了公司业务跨行业拓展。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服务的对象数量增加，服务区域扩大，对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公司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根据运营要求采取谨慎策略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终止的原因是：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					

	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 （2）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共计56,572,526.42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54,000,000.00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施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营运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 （2）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营运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3）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 （4）综上所述原因，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共计12,515,871.71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年2月11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至公

	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014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年8月12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01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年1月21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年7月21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015年9月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上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9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2,500.02 万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苏州物流中心项目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40138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上述“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上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2015年9月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披露完整。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及收购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5,400.00	5,400.00	5,4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2,655.19	否	否
支付的购买博韩伟业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超募资金	1,160.00	1,160.00	1,16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0,004.8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273.071475	273.071475	273.0714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251.587171	1251.587171	1251.58717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84.658646	8,084.658646	8,084.65864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终止 原因：（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 （2）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					

	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约计 56,572,526.42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终止了该项目的建设。 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原因：（1）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施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营运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 （2）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营运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3）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 （4）综上所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 12,515,871.71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其中新建仓库及配套基建已于 2013 年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由于区域为新近设立的物流园区，项目目前主要处于与当地各产业区初步合作与业务开拓阶段，产业聚集效应尚未形成，尚未达产。配套运营设施购置方案，公司综合考虑到园区的实际运作模式，将原募投资金中配置车辆方案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运营，实现了成本控制的效果，调整了发展计划。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	---

	资金的公告》，同意不再实施部分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物流营运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和更新，实现公司营运管理与内部管理资源共享、高效协同。近年，公司为落实“大物流”发展战略，构建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通过收购及兼并方式实现了公司业务跨行业拓展。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服务的对象数量增加，服务区域扩大，对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公司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根据运营要求采取谨慎策略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赛富科技向“供应链云风控大后台服务”战略转型，虽然形成了大批签约客户，但收入产生需要一定建设周期；另外公司为增强自身可持续竞争力，加大了技术研发和大数据挖掘投入，导致成本费用增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